

附錄二：107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問項說明

一、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的滿意程度

問項 1「請問您對自己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自己目前的身體或心理上健康狀況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2「請問您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包括健康的生活習慣、飲食管理及規律的運動等方面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自己目前健康促進活動，包括健康的生活習慣、飲食管理及規律的運動等方面之綜合性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3「請問您對目前整體的照顧品質，包括照顧安全、照顧環境、照顧體系以及照顧人力等方面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我們目前整體的老人、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照顧品質，包括照顧安全、照顧環境、照顧體系以及照顧人力等方面之綜合性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二、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

問項 4「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請先提示選項)」：係探詢受訪者 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

(1)未婚：係指 從未 結婚且 從未 與人同居者。

(2)有配偶(含同居)：有配偶係指 正式結婚且與配偶同居生活 者，包括夫妻 因工作分居兩地、或因健康等其他原因暫時不能履行同居之義務 者。無婚姻關係之男女而有夫妻共同生活之行為者視為同居。

(3)離婚或分居：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 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離婚) 者，或雖未正式離婚，但事實上因 感情不睦而分居 者，或曾與人同居，但目前已 不再同居而不復履行夫妻之

共同生活者。(雖已離婚，仍借住原配偶家中且維持夫妻關係者，不應視為離婚)。

(4)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 仍未 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 尚未 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v」選 2 者，請接問項 5。「v」選 1、3、4 者直接跳問項 6。

問項 5「請問您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的生活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生活的滿意程度，包括配偶相互對待、協調溝通、家庭分工、財務處理、性關係、子女教育等，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6「請問您的親生(養)父或母是不是健在？」：係探詢受訪者的父親或母親是否健在，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包括親生父母與養父母，只要有一方健在者請「v」選 1，雙方都已歿者請「v」選 2 並跳問項 8。

問項 7「請問您對自己目前與父母的關係滿不滿意？」：係探詢父或母尚健在的受訪者對自己目前與父母親的關係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8「請問您有 6 歲(含)以上的子女嗎？」：係探詢受訪者有沒有 6 歲(含)以上的子女，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有 6 歲(含)以上子女者請「v」選 1，沒有者請「v」選 2 並跳問項 10。

問項 9「請問您對自己目前與子女的關係滿不滿意？」：係探詢有 6 歲(含)以上子女的受訪者對自己目前與子女的關係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10「請問您對自己目前整體的家庭生活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綜合性滿意程度，如父與母關係、配偶與父母關係、配偶關係、子女關係、兄弟姐妹關係與家事等，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三、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

問項 11 「請問您對自己家庭目前的財務狀況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自己家庭目前的財務狀況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12 「請問您對自己個人目前的財務狀況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自己個人目前的財務狀況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13 「請問您對自己目前整體的經濟生活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自己目前**整體**的經濟生活**綜合性**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四、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

問項 14 「請問您目前有工作嗎(不含義工)？」：係探詢受訪者目前有沒有工作 (不含義工)，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v」選 1 者請接問項 15 沒有工作的原因及問項 16 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的狀態滿意程度，「v」選 2 者請跳問項 17 從事的職業。(現役軍人、替代役、職業軍人歸類為有工作)

問項 15 「請問您沒有工作的原因？」：係探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沒有工作的原因，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

問項 16 「請問您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的狀態滿不滿意？」：係探詢目前沒有工作、已退休沒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受訪者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的狀態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回答後，跳問項 21)

問項 17 「請問您目前的職業是什麼？」：係探詢受訪者的職業，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詳職業分類系統表)

問項 18 「請問您對自己目前工作的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滿不滿意？」：係

探詢有工作的受訪者對自己目前工作是否**兼具穩定性、發展性等**前景的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19「請問您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的成就感滿不滿意？」：係探詢有工作的受訪者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的成就感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20「請問您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滿不滿意？」：係探詢有工作的受訪者對自己目前的**整體**工作生活**綜合性**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21「請問您的配偶有沒有在工作？」：係探詢受訪者的配偶目前有沒有工作，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限問項 4「V」選 2 者回答，問項 4「V」選 1, 3, 4 者直接跳問項 22。**

五、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的滿意程度

問項 22「請問您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情況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情況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23「請問您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自己目前 在工作領域及私人領域的交際、互動情形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24「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相留言或傳送訊息(含圖片)? 請問您對自己在網路上和別人的互動滿不滿意？」：係探詢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相留言或傳送訊息之受訪者的綜合性滿意程度(若受訪者表示沒有，請說明網路如 Facebook、Line、Twiter、Instagram 等社群網站或其他網站做確認)，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若最近一年未曾透過網路與他人意見交流者，請「V」選 1。

六、目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改變

問項 25「請問您對自己目前整體的生活滿不滿意？」：係探詢受訪者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綜合性的滿意程度，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26「請問您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哪些較大的改變？(可複選，最多選 3 項，原則不先提示選項，再主動以電腦隨機方式提示)」：係探詢受訪者自己最近一年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事項，請受訪者依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v」選 17 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均無改變者，請「v」選 18，若「v」選此項者則不可與其他選項同時複選。

七、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問項 27「您認為要提升您個人的生活品質，您個人要優先改善哪些項目？(可複選，最多選 3 項，原則不先提示選項，再主動以電腦隨機方式提示)」：係探詢受訪者認為只要某些個人因素改善後即可提升個人生活品質，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並依其重要度排列，例如：主要 6，次要 16，再次要 1。「v」選 15 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不需要者，請「v」選 18；主要「v」選 16 或 17 或 18 者其次要及再次要項目不須「v」選。

問項 28「您認為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目前應迅速加強辦理哪些工作？(可複選，最多選 3 項，原則不先提示選項，再主動以電腦隨機方式提示)」：係探詢受訪者認為政府為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目前應優先加強辦理哪些工作，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並依其重要度排列，例如：主要 8，次要 17，再次要 12。「v」選 20 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不需要者，請「v」選 23；主要「v」選 21 或 22 或 23 者其次要及再次要項目不須「v」

選。

八、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問項 29「請問您預期一年後的生活狀況比目前較好或較壞？」：係探詢受訪者預期一年後的生活狀況是比目前會變較好或較壞或差不多，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

問項 30「請問您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是？(可複選，最多選 3 項，原則不先提示選項，再主動以電腦隨機方式提示)」：係探詢受訪者對未來生活上最憂心的問題，請依其個人認知之回答結果「V」選之，並依其重要度排列，例如：主要 3，次要 10，再次要 1。「V」選 15 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沒有憂心問題，請「V」選 17；主要「V」選 16 或 17 者其次要及再次要項目不須「V」選。

十三、基本資料

問項 31「性別(請訪員自行判斷)」：依 1 男、2 女，「V」選一項。

問項 32「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請受訪者依民國出生年填答。

問項 33「請問您目前的教育程度為？」：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不論其為畢業或輟學，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如高中二年級輟學，應「V」選「高中」，若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

問項 34「包含您本人在內，請問您目前家中共同生活人數有幾人？」：係探詢受訪者家中共同生活人數，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填答。

A. 與戶長同戶籍，但居住在外而具有下列情形者：其個人所得 50% 以上提供家庭使用；或其個人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家庭供

給；其個人所得提供家庭使用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 以上。

註：若該員居住在國外，雖符合上列條件之一，不得視為戶內人口。

- B. 與戶長不同戶籍，但居住在一起 而具有下列情況者：其個人所得 50% 以上提供家庭使用；或其個人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家庭供給；其個人所得提供家庭使用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 以上，如同居人、外籍或大陸配偶等。

問項 35 「請問您目前和哪些人共同生活?(可複選)」：係探詢與受訪者共同生活之成員情形。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v」選 22 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問項 34 回答 1 人者，則本問項請訪員須勾選選項 21 「獨居」，且不得「v」選其他選項。本問項各選項之配偶皆含同居人。

- 1.~2. 父(母)親：指受訪者或其配偶(含同居人)之(養)父母。
 3. 配偶：含同居人，若已離婚，仍借住原配偶家中且維持夫妻關係者仍屬之；但若已離婚，只是借住原配偶家中並未維持夫妻關係者，請「v」選 19 其他親戚。
 4. 未婚子女：指受訪者之從未結婚且從未與人同居子女。
 - 5.~6. 已婚(或與人同居)子女：指受訪者之已婚或與人同居子女。
 - 7.~8. (外)孫子女：指受訪者之孫子女或外孫子女。
 9. (外)曾孫子女：指受訪者之曾孫子女或外曾孫子女。
 10. (外)祖父母：指受訪者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11.~14. 兄弟姐妹：指受訪者或其配偶(含同居人)之兄弟姐妹。
 - 15.~18. 伯叔姑舅姨：指受訪者父母之兄弟姐妹。
 19. 其他親戚：指和受訪者居住在一起之成員非上列之親戚關係，勾選此項者請說明關係。
 21. 獨居：指受訪者自己單獨居住，而不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同住者。但與房東或房客同住但無共同生活者屬之。
- 註：受訪者台語回答「孫子女」與「甥子女」時應再詳細詢問後

始「v」選之；回答「伯叔姑舅姨」時應再詳細詢問是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之兄弟姐妹始「v」選之。

問項 36「請問您平均每月收入(包括薪資、營利所得、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各種補助、家庭給與等)約多少?」:係探詢受訪者平均每月收入，包括薪資、加班費、各種獎金、營利所得、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各種補助、家庭給與等，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

問項 37「請問您目前有何種宗教信仰?」:係探詢受訪者目前的宗教信仰。所謂宗教信仰(民間信仰除外)，原則上包括下述二類：一、正式依教規進行皈依、受洗、求道或入籍，並有經常參與各該宗教活動(禮拜、彌撒、經典研習、讀經、法會、誦經、參禪等)者；二、雖尚未依教規進行皈依、受洗、求道或入籍者，但虔誠信仰該寺廟、教會、教堂之神祇，並經常參與各該宗教活動或有遵守其儀軌及戒律者。「v」選 9 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1. 道教：為多神教且為多教派，一般信徒須經過拜師、入道或求道之程序。道教頗重戒律之修持，要求信眾遵行「禮神明、敬祖宗、愛國家、保民族」及抱朴子所訂之「忠孝仁信和順」六訣，以及「存好心、說好話、讀好書、學好樣、作好事」修身五箴。信仰對象為先天尊神(元始天尊)、星君(真武大帝、文昌帝君)、土地神及地方保護神(城隍、土地、門神、灶神)、財神及福祿壽星、得道仙真(三茅真君、呂祖、八仙、媽祖、王靈官)等。若未經拜師、入道等程序，且未經常參加其修持活動，僅信仰其仙佛，而偶爾參拜或參加祭典者，應屬民間信仰。
2. 佛教：信徒通常須經皈依程序，以三寶(佛法僧)為依歸，禮敬三寶、持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淫邪、不妄語、不飲酒)、

並經常誦經參禪等。若未經皈依程序，或未經常禮敬三寶、誦經、參禪者，僅信仰其仙佛，而偶爾參拜或參加祭典者，應屬民間信仰。

3. 基督教：曾依該教派之入教儀式進行入教，以聖經為教義唯一根源，並經常參與查經、教義研習等活動者，守十誡(除了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上帝、禁止拜偶像、不可妄稱上帝的名、遵守安息日、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貪戀他人配偶不貪圖他人財物)。
4. 天主教：曾接受受洗儀式，守天主十誡(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勿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守瞻禮主日、孝敬父母、勿殺人、勿行邪淫、勿偷盜、勿妄證、勿願他人妻、勿佔他人財物)
5. 一貫道：須有求道儀式，信奉明明上帝及已成道仙佛聖賢，提倡萬教同源，行內功與外功，內功即格致誠正修身之功夫，外功即要行濟人利物之事，要有拯災救世之心，要遵三教聖人之訓。
6. 回教：本名伊斯蘭教，以可蘭經為基本法典，守六大基本信條(信真主、信天仙、信天經、信聖人、信後世、信前定)，以婚、喪、飲食生活為經，以唸、禮、齋、課、朝五功為緯。
7. 民間信仰：民間信仰根基於民族數千年來的融合與悠久的歷史，其教義、儀式及組織都與世俗的社會生活合而為一。因此，信仰及儀式行為表現在許多不同的生活面向上，如祖先崇拜、神靈信仰、歲時祭儀、生命禮俗、時間觀念、空間觀念、符咒法事以及卜卦算命等，沒有統一的教義和經典。信仰對象有航海保護神(觀音、媽祖)、原鄉保護神(客家人的三山國王、泉州人的清水祖師、漳州人的開漳聖王)、除瘟去厲之神(王爺、保

生大帝)、亡靈顯驗(義民爺、有應公)、地區行政、產業管轄之神(福德正神、城隍爺，關聖帝君、中壇元帥、保儀尊王、巧聖先師)等。

8. 其他：包括儒教、理教、軒轅教、天理教、摩門教.....等。

問項 38 「請問您目前居住住宅所有權屬」：係探詢受訪者目前居住住宅所有權屬，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

1. 自有：本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一擁有本住宅(房屋)之所有權。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擁有所有權者，不論其所附著之基地，是否為其所有，均視為自有。
2. 租賃：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以租賃或租押方式，向他人租用者。
3. 配住：指目前居住房屋係由政府機關或事業機構分配居住，住戶對其所住房屋無所有權。
4. 借住：指目前居住之房屋係向人借用，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者。
5. 其他：不屬於上述 1~4 者均屬之，含占用。

問項 39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个縣市？」：係探詢受訪者目前居住縣市，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

問項 40 「請問您目前住在哪个市(區)、鎮或鄉?(按行政區分，六都仍以合併前行政區分)」：係探詢受訪者目前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請受訪者依目前實際狀況回答後「V」選之。為避免六都合併或改制前原居住於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部分較偏僻之鄉鎮，因升格後直接劃入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區」而誤判歸入「都市層」，請就此部分研判以合併前鄉鎮發展情形，歸入「城鎮」或「鄉村」。(此項請訪員「V」選時特別注意)